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98.12

研究報告名稱	我國油品市場之公平交易法案例研究		
研究單位 及 人 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處 張恩生、洪德昌、左天梁、林金郎、王性淵、葉素燕、林曉鴻、施雅靜、劉慧玲	研究 時間	自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一、研究緣起

本會歷來即相當重視國內油品市場競爭環境之維持與建立，自本會成立以來，配合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之歷程，本會曾先後研訂促進油品市場競爭機制之相關配合措施，並持續就我國油品市場之產業環境及競爭動態加以關注，基於多年來相關案例所累積之執法經驗，本會之前曾於 89 年及 91 年間陸續就我國能源產業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案例，彙整出版過「能源產業之公平交易法案例彙編（一）」與「能源產業之公平交易法案例彙編（二）」兩本案例彙編之專書，由於前揭專書之整理編輯與出版，距今已有相當年限，且前揭專書之內容僅係收集相關案例，但並未進一步就其案件類型加以歸類分析，是以本研究乃希望針對本會相當重視之油品市場，進行案例之持續蒐集、彙整及分類研究，希望能從蒐集整理相關案例之過程中，對於我國油品市場之發展及如何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有更深一層之認識，並能對於當前我國油品產業之競爭環境提供些許建言。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主要限定於，我國油品市場有關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案例，這其中大致包含限制競爭行為之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案例；另外也包括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仿冒、不實廣告及欺罔或顯失公平案例，本研究主要是先蒐集本會歷來油品市場相關案例，再依其案例行為予以歸類分析。另有關油品市場一詞，因原油煉製產品種類繁多，本文乃將研究範圍設定為：我國汽柴油、燃料油、航空燃油、機油及潤滑油等與民生消費較為相關之油品案例，至於液化石油氣、天然氣以及其他如瀝青等油品及石化原料案例，則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有待日後再行分析研究。

關於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部分，因為整體研究主要是蒐集彙整分析本會案例，故主要採取下述 2 項研究方法，以瞭解市場現狀與問題所在，俾具體掌握研究方向及內容：

（一）文獻分析：廣泛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本會相關油品案例與相關研究文獻，進行閱讀、整理與探討，以深入分析文獻資料作為實證研究之基礎，建構出研

究結論與建議。

（二）專家徵詢：於本研究進行期間，邀請學者就理論及實務作專題演講，並函詢國內主要供油商提供油品產銷資料，確實深入瞭解油品市場之產銷行為、交易制度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

三、主要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就我國油品市場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14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及 24 條等有關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杯葛、差別待遇、不當利誘等不同類型之案例進行分析與整理。初步認為我國油品市場之案例中，相關當事人主要為上游之供油業者與其下游之加油站業者；且相關案例之發生時點，均與政府各階段解除國內油品市場管制措施之時點高度相關；我國政府自 76 年起開放民間業者設置經營加油站後，持續採行相關解除管制措施，以促使油品市場更加開放，本會為因應政府相關解除管制措施，除積極與相關部會協商溝通，或是建議修改相關管制規定外，亦透過對於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有效維持並促進國內油品市場之逐步開放與競爭環境。

（二）建議：就目前國內油品市場現況而言，有關下游加油站市場之管制措施及參進障礙幾乎已經完全解除，各加油站業者間相互降價促銷、競爭激烈，惟加油站市場有日趨大型化與集團連鎖經營之趨勢，就此，建議本會對於加油站業者之經營情況、家數變化、整併情形，應持續密切觀察。

另外，關於我國現行浮動油價機制雖可能有利於消費者利益，並抑制獨占廠商之超額利潤，惟其較為偏低之油價，將可能導致國內油品市場之消費者與生產者，對於資源使用、配置之扭曲與不效率，減低潛在競爭者參進市場，進而影響市場競爭效能；另外，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或因考量民眾輿論之關切，採取相當透明之調整及預告調價作業機制，惟在追求公開、透明之調價機制下，將可能因政府過度介入油價訂定方式，進而降低國內供油業者之價格競爭意願。考量今後國際油價仍可能逐步上漲，政府亦有修訂國內能源油品稅負制度之計畫，爰建議政府可於未來檢討改變國內油品稅制之時點，或於國際能源價格走勢趨緩之際，適度檢討現行浮動油價機制，重新回歸石油管理法之立法精神，避免過度干預國內油品價格。